

## 最高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  
235號

承辦人：張慧茹

電話：23167000#7659

電子信箱：atty0898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字第11514000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、甄選履歷表(ATTCH13 A51000000A0000000\_A11090000F\_11514000690A0C\_ATTCH13.odt、ATTCH11 A51000000A0000000\_A11090000F\_11514000690A0C\_ATTCH11.odt)

主旨：本署現有駕駛缺額4名、工友缺額2名，請惠予協助徵詢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同仁，如有意願調任本署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。
- 二、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於115年6月30日前備妥下列相關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本署總務科報名（以郵戳為憑）：
  - (一)甄選履歷表乙份（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）。
  - (二)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  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乙份。
  - (四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乙份。
  - (五)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（影本）乙份。
  - (六)職業小客車（抑或職業大客車）駕駛執照（影本）乙份。（應徵駕駛者）
- 三、本署依規定評選就駕駛擇優錄取4名，備取1名及工友擇優錄取2名，備取1名。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，逾期、資格不符、非現職人員，恕不受理。本署先行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#### 四、檢附甄選簡章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法務部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明陽中學、誠正中學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連江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桃園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苗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南投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彰化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鹿草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竹田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花蓮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基隆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店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新竹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、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

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臺中市立啟明學校、臺中市立啟聰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護署嘉義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中分署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

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## 最高檢察署甄選駕駛及工友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4名，備取1名；工友正取2名，備取1名（皆需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服務人員-經機關事先同意移撥者尤佳）。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署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1-3樓）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  
駕駛：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駕駛勤務、輪值、事務性工作、支援庶務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  
工友：負責公文書傳遞、環境清潔維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- 五、薪資待遇（月薪）：依機關工友餉表及個人服務年資等相關規定核定辦理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限中央各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人員（經機關事先同意移撥者尤佳）。
  - （二）國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  - （三）須具備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（具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尤佳）。（應徵駕駛者）
  - （四）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- 七、檢附證件：
  - （一）甄選履歷表乙份（如附件1；如附相關經歷書面證明尤佳）。
  - （二）公立醫院體檢表乙份。
 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乙份。
  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影本）乙份。



(五) 職業小客車（抑或職業大客車）駕駛執照（影本）乙份。（應徵駕駛者）

(六) 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或證明書（影本）乙份；若任職未達三年，請提供近年所有考核通知書（影本）。

八、報名日期：請於115年6月30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自送至本署（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5號1樓）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或「參加工友甄選」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
九、面談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評選，經評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署通知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其報名所交資料恕不退回。

十、有意者請逕至本署網站公告下載空白履歷表。

十一、聯絡人：本署總務科張書記官慧茹，聯絡電話：02-23167659。



# 最高檢察署甄選駕駛、工友履歷表

附件 1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光面照片
年齡	年 月 日生 歲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
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三年 考核等第	112年	113年	114年	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小自客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____			(無則免附)
持有證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級機(水)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_____			(無則免附)
簡要自傳	-----			
	-----			
	-----			
	-----			
	-----			
	-----			
	-----			
	-----			

應徵人簽名：